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涂俊豪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涂俊豪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涂俊豪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6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執行羈押，並自同年12月26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4年2月20日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涉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6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且被告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3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而被告於本案發生後，長期逃亡海外並經檢察官發布通緝，嗣經通緝到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重罪常伴有逃亡

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衡諸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暨被告並無高齡或其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本院審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均表示對於延長羈押無意見，併審酌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確保等情狀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繼續存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自114年2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

法 官 黃玉齡

法 官 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儷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